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张白先生、林湜女士、许秀珠女士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审议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韩孝煌先生、韩孝捷先生、刘华女士、商建光先生、薛黎曦女士、肖林寿先生、林湜女士、陈玲女士、吴清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林湜女士、陈玲女士、吴清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行为，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完全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 白；林 湜；许秀珠

2016 年 12 月 28 日